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259号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王化鹏，总干事。

委托代理人陶鑫良，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伟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曼乐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谢文，董事长。

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姚艳辉，董事长。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田志华，上海市千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诉被告上海曼乐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乐公司”)、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乐迪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放映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被告好乐迪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被告好乐迪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本院于同年10月9日、2015年1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音集协的委托代理人李伟华、被告曼乐公司、被告好乐迪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田志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音集协诉称：原告是经国家版权局批准成立的我国唯一的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法对音像节目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实施集体管理。2012年3月6日，原告与权利人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滚石公司”)签署了《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原告通过权利人的授权独占性地获得了权利人的音乐电视作品在卡拉OK经营场所的放映权、复制权，原告有权利以自己的名义对侵权使用者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仅就《流行歌曲经典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作品精选集(第二辑)》所出版发行的授权音乐电视作品即有367首。被告好乐迪公司作为KTV行业的经营者，其使用的“好乐迪”、“HAOLEDI”品牌在全国KTV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其经营方式是通过向公众提供音像作品放映的娱乐服务来吸引消费并从中获利。被告曼乐公司虽在公司股权上与被告好乐迪公司独立，但被告曼乐公司实际上接受被告好乐迪公司连锁式的统一经营管理——与众多名为“*迪娱乐/餐饮公司”一起使用带有“好乐迪”、“HAOLEDI”LOGO的统一的点歌系统和曲库；通过被告好乐迪公司开发运行的定位系统接受消费者的定位；在经营场所使用相同的品牌和统一的收费表，服务人员也穿着统一制服；可以统一使用被告好乐迪公司开发的手机APP程序点歌切歌；可以使用预先充值的“乐储卡”在上海任意门店消费，在各门店内发布统一的广告信息。因此，被告曼乐公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当由被告好乐迪公司与之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曾经与被告好乐迪公司在上海经营管理的其他十余家门店签订过《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就2009年至2010年两年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标准达成共识，因此两被告明知

对于使用音乐电视作品应当向该作品的集体管理组织缴纳音像著作权使用费。但被告好乐迪公司一方面指使其下属已签约门店违反在先授权合同的约定欠付授权使用费，另一方面在合同到期后拒不续约或指使新开门店不签订授权合同，同时又在其门店内大量侵权使用由原告获得授权进行集体管理的音乐电视作品。针对两被告的共同侵权行为，2014年4月29日上海市虹口公证处出具了(2014)沪虹证经字第495号公证书，证明两被告存在未经权利人和原告的许可，将权利人授权原告进行统一管理的《纯真》(五月天演唱)、《反而》、《憨人》、《候鸟》、《明白》、《温柔》、《相信》、《知足》、《时光机》、《为什么》、《爱情万岁》、《人生海海》、《终结孤单》、《恋爱ING》、《叫我第一名》、《心中无别人》、《能不能不要说》、《罗密欧与茱丽叶》、《花儿》、《花心》、《怕黑》、《求婚》、《爱相随》、《刀剑如梦》、《我愿意去等》、《摆渡人的歌》、《不愿一个人》、《浓情化不开(粤)》、《其实不想走》、《亲亲我的宝贝》、《明天我要嫁给你》、《让我欢喜让我忧》、《有没有一首歌会让你想起我》、《依靠》、《两极》、《天涯》、《心太软》、《好聚好散》、《这样也好》、《冰力十足》、《哭个痛快》、《伤心太平洋》、《天使也一样》、《我是一只鱼》、《春天花会开》、《一个男人的眼泪》、《流着泪的你的脸》、《对面的女孩看过来》(阿牛演唱)、《爱的路上只有我和你》、《改变》、《很难》、《小宇》、《再见》、《自由》(张震岳演唱)、《路口》、《秘密》、《想太多》、《分手吧》、《干妹妹》、《爱我别走》、《两手空空》、《爱的初体验》、《我会想念你》、《彩虹》(梁静茹演唱)、《宁夏》、《丝路》、《纯真》(梁静茹演唱)、《这一天》、《听不到》、《我喜欢》、《燕尾蝶》、《不想睡》、《分手快乐》、《闪亮的星》、《可惜不是你》、《如果有一天》、《对不起我爱你》、《爱情》、《阴天》、《怎么了》、《真的吗》、《没时间》、《十二楼》、《北极光(粤)》、《电台情歌》、《忽然之间》、《双城故事》、《广岛之恋》、《爱情真伟大》、《盛夏的果实》、《想一个男生》、《寂寞的恋人啊》、《爱情有什么道理》、《白鸽》、《浪人情歌》、《树枝孤鸟》、《痛哭的人》、《爱情的尽头》、《爱情限时批》、《挪威的森林》、《徘徊夜都市》、《无声的所在》、《一生最爱的人》、《飞在风中的小雨》、《彩虹》(羽泉演唱)、《最美》、《冷酷到底》、《约定》、《爱我久久》、《桃花朵朵开》、《对面的女孩看过来》(任贤齐演唱)、《我是你的小小狗》、《风筝》、《伤痕》、《夜太黑》、《铿锵玫瑰》、《梦醒时分》(林忆莲演唱)、《当爱已成往事》、《为你我受冷风吹》、《雨衣》、《海浪》、《那么爱你为什么》、《谁能让时间倒转》、《你怎么舍得我难过》、《多心》、《朋友》、《掌心》、《胡思乱想》、《雨过天晴》、《孩子气》、《新不了情》、《夜照亮了夜》、《爱上你给的痛》、《情关》、《梦醒时分》(陈淑桦演唱)、《一生守候》、《爱的进行式》、《明明白白我的心》、《情人》、《醒你(粤)》、《祝你愉快》、《活着便精彩(粤)》、《美丽的花蝴蝶》、《心爱妹妹的眼睛》、《为什么你背着我爱别人》、《希望》、《鬼迷心窍》、《寂寞难耐》、《生命中的精灵》、《手放开》、《眼底星空》、《远走高飞》、《超级喜欢》、《梁山伯与茱丽叶》、《遗忘》、《领悟》、《味道》、《水晶》、《飞起来》、《爱是一道光芒》、《门没锁》、《后来的我们》、《疼你的责任》、《明明很爱你》、《BA BA

BA》、《失乐园(粤)》、《爱拼才会赢》、《还是会寂寞》、《让我想一想》、《躺在你的衣柜》、《红太阳》、《真心英雄》、《壮志在我胸》、《在我生命中的每一天》、《OPEN UP》、《回家》、《我很出可是我很温柔》、《我终于失去了你》、《勇敢一点》、《爱错》、《自由》(李心洁演唱)、《爱像大海》、《裙摆摇摇》、《橄榄树》、《飞鸟与鱼》、《起床》、《星星堆满天》、《我给的爱》、《黄色月亮》、《被动》、《鸭子》、《守着阳光守着你》、《锁上记忆》、《天天天蓝》、《情字这条路》、《纱的吻》、《我是不是你最疼爱的人》、《无言的歌》、《谢谢你曾经爱过我》、《野百合也有春天》共200首音乐电视作品在被告曼乐公司的门店用于卡拉OK经营的侵权行为。为制止两被告的侵权行为，原告支出了公证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500元、歌厅取证消费354元，律师费用6,000元。两被告作为KTV行业的经营者，明知未经许可且未支付使用费而使用原告管理的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属于故意侵权行为，且损害后果严重。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复制权及放映权，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决：1、被告曼乐公司停止侵害原告取得著作权人授权进行集体管理的200首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并从其点唱系统中删除上述音乐电视作品；2、被告曼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00元(含为制止侵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10,854元)；3、被告好乐迪公司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审理中，原告表示在本案中放弃对《叫我第一名》、《花儿》、《怕黑》、《摆渡人的歌》、《亲亲我的宝贝》、《明天我要嫁给你》、《这样也好》、《我是一只鱼》、《两手空空》、《纯真》(梁静茹演唱)、《忽然之间》、《广岛之恋》、《想一个男生》、《爱情有什么道理》、《白鸽》、《爱情限时批》、《徘徊夜都市》、《无声的所在》、《桃花朵朵开》、《我是你的小小狗》、《梦醒时分》(林忆莲演唱)、《新不了情》、《情人》、《醒你(粤)》、《祝你愉快》、《鬼迷心窍》、《寂寞难耐》、《明明很爱你》、《壮志在我胸》、《在我生命中的每一天》、《回家》、《我很出可是我很温柔》、《我终于失去了你》、《勇敢一点》34部音乐电视作品的主张。

被告曼乐公司、被告好乐迪公司均辩称：第一，原告拥有的集体管理的权利在授权合同中有权利保留的约定，且授权合同约定的授权作品应有登记表和音乐作品载体，被告曼乐公司曾向原告交纳过许可使用费，因原告不能出具权利证明并提供正版曲目歌库，故未与原告继续签订许可使用合同，两被告发现在《流行歌曲经典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作品精选集》第一辑及第三辑中部分音乐电视作品由第三方权利人出版发行，原告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涉案作品由滚石公司授权原告管理。第二，即便原告获得涉案作品的授权，但该授权仅限于涉案作品在卡拉OK经营场所的放映权和复制权，原告现委托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流行歌曲经典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作品精选集(第二辑)》并未获得滚石公司的授权，该出版物违反了我国关于音像制作品相关条例的规定。第三，经比对，公证点播的《纯真》(五月天演唱)等32首视频与原告上述出版物中相同名称的32部作品相同；《反而》等7首视频虽与上述出版物中相同名称的作品画面相同，但为演唱会版本，不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音乐电视作品；《能不能不要说》等8首视频虽与上述出版物中相同名称的作品画面相同，但公证视频画面中除出现滚石logo外，还出现第三方权利人logo，不能证明著作权人为滚石公司；《

憨人》等119首视频均只公证了几秒钟，并未完整公证，无法证明也无法推定被控侵权作品未被录制的画面、词、曲是否与涉案作品一致。另，公证书记载公证员在包厢内打印曲目清单，与常理不符，公证书内容不实，应认定为无效。第四，本案经济损失不应适用法定赔偿，原告的损失可以按照原告上海地区卡拉OK著作权使用费收费标准进行折算；主张的合理费用中律师费仅提供发票，未提供律师代理合同，购买食品不是公证所需，被告均不予认可。第五，两被告间确存在商标许可使用关系，故被告好乐迪公司将被告曼乐公司作为门店之一在好乐迪网站上进行介绍，但被告曼乐公司的电脑存储点唱系统系被告曼乐公司自行购买，两被告不存在使用同一曲库；且两被告是独立的经营主体，各自独立核算，即使被告曼乐公司构成侵权，其也应在自己的投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原告对被告好乐迪公司的诉讼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音集协系于2008年6月在国家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业务范围为“开展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咨询服务、法律诉讼、国际版权交流、举办研讨，交流及与本会宗旨一致的相关业务活动”，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打开原告官网(网址为www.cavca.org)，在公示公告中登有“关于公示授权作品及曲库信息的公告”，内容为：我会是经国家版权局批准，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我国唯一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法对音像节目著作权进行集体管理。截至2014-09-15，我会共取得授权音乐电视作品96,028首，涵盖中唱、鸟人、太合麦田、竹书、华谊、孔雀廊、海蝶、滚石、华纳、环球、索尼等海内外200多家音像权利人作品，权利信息在我会网站予以公示。……

被告曼乐公司于2002年9月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0,000元，经营范围为卡拉喔凯包房(电脑存储点唱系统)，其自述共有36间包房。

被告好乐迪公司于1998年9月24日登记成立，经营范围为卡拉喔凯包房(电脑存储点唱系统)。

2012年3月6日，原告(甲方)与滚石公司(乙方)签订《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合同约定：1、乙方将其依法拥有的音像节目的放映权、复制权(前述二者仅限卡拉OK经营场所)信托甲方管理，以便上述权利在其存续期间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由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包括乙方过去、现在和将来自己制作、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有权做此授权的权利；乙方不得自己行使或委托第三人代其行使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由甲方行使的以上权利。2、甲方对乙方的权利管理是指同音像节目的使用者商谈使用条件并发放使用许可、征集使用情况、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根据使用情况向乙方分配使用费；上述管理活动均以甲方的名义进行；为有效管理乙方授予甲方的权利，甲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使用者提起诉讼。3、本合同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013年12月18日，新闻出版总署出具编号为音字(2013)5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载明：进口单位中国唱片总公司，进口用途用于出版，原出品公司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载体DVD，节目名称(名称原文)及批准文号《流行歌曲经典【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作品精选集】》新出音进字(2013)534号，并附367首曲目清单。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就上述内容出具了原件与复印

件一致的公证，记载于(2014)京东方内民证字第10891号公证书中。

2014年，《流行歌曲经典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作品精选集(第二辑)》出版，系一盒20碟装的DVD光盘出版物，共367首曲目。该出版物的外包装盒上标有“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监制国权音字01-2013-0484号新出音进字(2013)534号音像制品编码ISBN978-7-7999-2281-2”以及“版权声明：本出版物内音乐电视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归属于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均不得使用，违者必究”等内容，该出版物内盘芯上也标注了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和版号，内页上列明了20张光盘所含歌曲的名称及演唱者，著作权人均注明为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该精选集中，第一张光盘中有BEYOND演唱的《活着便精彩(粤)》1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二张光盘中有草蜢演唱的《BA BA BA》、《失乐园(粤)》、《爱拼才会赢》，陈绮贞演唱的《还是会寂寞》、《让我想一想》、《躺在你的衣柜》共6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三张光盘中有阿牛(陈庆祥)演唱的《约定》、《爱我久久》、《对面的女孩看过来》，陈淑桦演唱的《情关》、《梦醒时分》、《一生守候》、《爱的进行式》，陈淑桦、成龙演唱的《明明白白我的心》共8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四张光盘中有张震岳演唱的《改变》、《很难》、《小宇》、《再见》、《自由》、《路口》、《秘密》、《想太多》、《分手吧》、《干妹妹》、《爱我别走》、《爱的初体验》、《我会想念你》共13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五张光盘中有黄品源演唱的《雨衣》、《海浪》、《谁能让时间倒转》、《你怎么舍得我难过》、《那么爱你为什么》共5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六张光盘中有李心洁演唱的《爱错》、《自由》、《爱像大海》、《裙摆摇摇》共4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七张光盘中有梁静茹演唱的《彩虹》、《宁夏》、《丝路》、《这一天》、《听不到》、《我喜欢》、《燕尾蝶》、《不想睡》、《分手快乐》、《闪亮的星》、《可惜不是你》、《如果有一天》、《对不起我爱你》共13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八张光盘中有李圣杰演唱的《手放开》、《眼底星空》、《远走高飞》，成龙演唱的《红太阳》共4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九张光盘中有林忆莲演唱的《风筝》、《伤痕》、《夜太黑》、《铿锵玫瑰》、《为你我受冷风吹》，林忆莲、李宗盛演唱的《当爱已成往事》，李宗盛演唱的《生命中的精灵》、《希望》共8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十张光盘中有莫文蔚演唱的《爱情》、《阴天》、《怎么了》、《真的吗》、《十二楼》、《北极光(粤)》、《电台情歌》、《双城故事》、《爱情真伟大》、《盛夏的果实》、《寂寞的恋人啊》、《没时间》共12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十一张光盘中有任贤齐演唱的《依靠》、《两极》、《天涯》、《心太软》、《好聚好散》、《冰力十足》、《哭个痛快》、《伤心太平洋》、《天使也一样》、《春天会开》、《一个男人的眼泪》、《流着泪的你的脸》、《对面的女孩看过来》、《

爱的路上只有我和你》共14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十二张光盘中有万芳演唱的《孩子气》、《夜照亮了夜》、《爱上你给的痛》，苏慧伦演唱的《黄色月亮》、《被动》、《鸭子》共6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十三张光盘中有成龙、周华健、黄耀明、李宗盛演唱的《真心英雄》、潘越云演唱的《守着阳光守着你》、《锁上记忆》、《天天天蓝》、《情字这条路》、《纱的吻》、《我是不是你最疼爱的人》、《无言的歌》、《谢谢你曾经爱我》、《野百合也有春天》共10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十四张光盘中有五月天演唱的《纯真》、《反而》、《憨人》、《候鸟》、《明白》、《温柔》、《相信》、《知足》、《时光机》、《为什么》、《爱情万岁》、《人生海海》、《恋爱ING》、《心中无别人》、《能不能不要说》、《罗密欧与茱丽叶》共16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十五张光盘中有五月天演唱的《终结孤单》，品冠演唱的《门没锁》、《后来的我们》、《疼你的责任》，齐豫演唱的《橄榄树》、《飞鸟与鱼》共6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十六张光盘中有伍佰演唱的《浪人情歌》、《树枝孤鸟》、《痛哭的人》、《爱情的尽头》、《挪威的森林》、《一生最爱的人》、《飞在风中的小雨》，徐怀钰、任贤齐演唱的《水晶》，徐怀钰演唱的《飞起来》、《爱是一道光芒》共10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十七张光盘中有周华健演唱的《花心》、《求婚》、《爱相随》、《刀剑如梦》、《不愿一个人》、《浓情化不开(粤)》、《其实不想走》、《让我欢喜让我忧》、《有没有一首歌会让你想起我》共9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十八张光盘中有卓文萱演唱的《超级喜欢》，卓文萱、曹格演唱的《梁山伯与茱丽叶》，周华健演唱的《我愿意去等》，杨乃文演唱的《星星堆满天》、《我给的爱》共5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十九张光盘中有无印良品演唱的《多心》、《朋友》、《胡思乱想》、《掌心》，无印良品(品冠)演唱的《起床》、《雨过天晴》，辛晓琪演唱的《遗忘》、《领悟》、《味道》共9部音乐电视作品；

第二十张光盘中有羽泉演唱的《彩虹》、《最美》、《冷酷到底》，张洪量演唱的《美丽的花蝴蝶》、《心爱妹妹的眼睛》、《为什么你背着我爱别人》、顺子演唱的《Open Up》共7部音乐电视作品。

2014年4月9日，原告委托上海天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公证处申请，对在被告经营场所就相关音像作品的使用现状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当日，该公证处公证人员与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顾君一起来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XXX号XXX楼的“好乐迪又一城店”，顾君在包间使用点歌器，依次点播了《纯真》等200首歌曲并制作了曲目清单，公证员对摄像所用的SD卡检测为空白后，由顾君对歌曲播放过程进行了摄像，现场取得了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的《上海市服务业、娱乐业、文化体育业专用发票(卷票)》三张(项目为食品的发票两张，金额共计121元，项目为消费的发票一张，金额为233元)，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欢唱特惠券两张。摄

像所得的SD卡由公证员取出后带回公证处。公证人员对上述点播、摄像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与公证书相粘连的曲目清单与现场点播并摄像的歌曲曲目相符，《上海市服务业、娱乐业、文化体育业专用发票(卷票)》、欢唱特惠券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现场摄制所得的SD卡中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SD卡经公证处加封后交申请人自行保管。2014年4月29日，上海市虹口公证处对上述公证情况出具了(2014)沪虹证经字第495号公证书。原告支付公证费4,500元。

在对涉案公证证据保全所得的SD卡中的视频和《流行歌曲经典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作品精选集(第二辑)》DVD光盘出版物中的相关光盘播放内容进行比对后，比对情况如下：

1、公证保全证据过程中点播的《纯真》(五月天演唱)、《时光机》、《有没有一首歌会让你想起我》、《依靠》、《哭个痛快》、《伤心太平洋》、《改变》、《想太多》、《分手吧》、《宁夏》、《闪亮的星》、《真的吗》、《没时间》、《爱情真伟大》、《盛夏的果实》、《爱情的尽头》、《彩虹》(羽泉演唱)、《风筝》、《伤痕》、《海浪》、《那么爱你为什么》、《雨过天晴》、《孩子气》、《爱的进行式》、《明明白白我的心》、《心爱妹妹的眼睛》、《为什么你背着我爱别人》、《希望》、《门没锁》、《让我想一想》、《飞鸟与鱼》、《天天天蓝》共32首视频与上述出版物中的相同名称的32部音乐电视作品相同。

2、公证保全证据过程中点播的《反而》、《为什么》、《罗密欧与茱丽叶》、《我愿意去等》、《爱的路上只有我和你》、《痛哭的人》、《起床》共7首视频与上述出版物中的相同名称的7部音乐电视作品相同，7部音乐电视作品中均出现部分演唱会、纪录片或动画画面。

3、公证保全证据过程中点播的《能不能不要说》、《丝路》、《分手快乐》、《最美》、《超级喜欢》、《梁山伯与茱丽叶》、《后来的我们》、《躺在你的衣柜》共8首视频与上述出版物中的相同名称的8部音乐电视作品相同，公证视频画面中除出现滚石标识外，还出现第三方标识。

4、公证保全证据过程中点播的《憨人》、《候鸟》、《明白》、《温柔》、《相信》、《知足》、《爱情万岁》、《人生海海》、《终结孤单》、《恋爱ING》、《心中无别人》、《花心》、《求婚》、《爱相随》、《刀剑如梦》、《不愿一个人》、《浓情化不开(粤)》、《其实不想走》、《让我欢喜让我忧》、《两极》、《天涯》、《心太软》、《好聚好散》、《冰力十足》、《天使也一样》、《春天花会开》、《一个男人的眼泪》、《流着泪的你的脸》、《对面的女孩看过来》(阿牛演唱)、《很难》、《小宇》、《再见》、《自由》(张震岳演唱)、《路口》、《秘密》、《干妹妹》、《爱我别走》、《爱的初体验》、《我会想念你》、《彩虹》(梁静茹演唱)、《这一天》、《听不到》、《我喜欢》、《燕尾蝶》、《不想睡》、《可惜不是你》、《如果有一天》、《对不起我爱你》、《爱情》、《阴天》、《怎么了》、《十二楼》、《北极星(粤)》、《电台情歌》、《双城故事》、《寂寞的恋人啊》、《浪人情歌》、《树枝孤鸟》、《挪威的森林》、《一生最爱的人》、《飞在风中的小雨》、《冷酷到底》、《约定》、《爱我久久》、《对面的女孩看过来》(任贤齐演唱)、《夜太黑》、《铿锵玫

瑰》、《当爱已成往事》、《为你我受冷风吹》、《雨衣》、《谁能让时间倒转》、《你怎么舍得我难过》、《多心》、《朋友》、《掌心》、《胡思乱想》、《夜照亮了夜》、《爱上你给的痛》、《情关》、《梦醒时分》(陈淑桦演唱)、《一生守候》、《活着便精彩(粤)》、《美丽的花蝴蝶》、《生命中的精灵》、《手放开》、《眼底星空》、《远走高飞》、《遗忘》、《领悟》、《味道》、《水晶》、《飞起来》、《爱是一道光芒》、《疼你的责任》、《BA BABA》、《失乐园(粤)》、《爱拼才会赢》、《还是会寂寞》、《红太阳》、《真心英雄》、《OPEN UP》、《爱错》、《自由》(李心洁演唱)、《爱像大海》、《裙摆摇摇》、《橄榄树》、《星星堆满天》、《我给的爱》、《黄色月亮》、《被动》、《鸭子》、《守着阳光守着你》、《锁上记忆》、《情字这条路》、《纱的吻》、《我是不是你最疼爱的人》、《无言的歌》、《谢谢你曾经爱过我》、《野百合也有春天》共119首视频均未完整录制。将其与上述出版物中的相同名称的119部音乐电视作品比对，片断中所显示的作品名称、表演者及部分影音与原告音集协获得授权的涉案作品在相同播放位置上的影音一致。

2014年4月23日，原告向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申请，对相关网页内容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同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在该公证处通过该公证处电脑上网进行如下操作：1、在电脑桌面上新建Word文档并重命名为“网页.doc”。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一页。2、点击打开第一页所示页面上Internet Explorer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www.haoledi.com，进入该网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二页至第五页。3、点击第四页所示页面上“门店介绍”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六页至第八页。4、在第六页所示页面上“请选择地区”栏内点击选择“上海”链接，浏览相关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九页至第二十九页。5、点击第二十八页所示页面上“关于我们”菜单栏内的“企业理念”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三十页至第三十二页。6、点击第三十一页所示页面上“关于我们”菜单栏内的“联络我们”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三十三页至第三十六页。7、点击第三十四页所示页面上“关于我们”菜单栏内的“招募菁英”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三十七页至第四十页。8、点击第三十八页所示页面上“关于我们”菜单栏内的“广告发布”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四十一页至第四十三页。9、点击第四十二页所示页面上“关于我们”菜单栏内的“品牌介绍”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四十四页至第四十六页。10、点击第四十五页所示页面上“最新消息”菜单栏内的“欢唱活动”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四十七页至第五十页。11、点击第四十八页所示页面上“好乐迪APP”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五十一页至第五十二页。12、点击第五十一页所示页面上“最新消息”菜单栏内的“艺人活动”链接，浏览相关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五十三页至第五十九页。在上述操作过程中，原告委托代理人将相关截屏页面内容保存至桌面上“网页.doc”文档中并打印上述操作步骤中截屏保存的网页页面内容。同时使用屏幕录像专家软件录制相关网页浏览过程的实时电脑屏幕显示，录制得到“录像1.exe”文件。在完成浏览网页后，将电脑中保存的“网页.doc”文档和“录像1.exe”文

件通过公证处设备刻录制成光盘一式四张。公证书后所附的五十九页打印件系在公证员监督下当场操作中打印；该打印件内容与上述电脑屏幕显示的页面实际内容相符；上述操作过程刻录制成的光盘一式四张，一张留存于公证处，另三张光盘经分别装盒并加贴本处专用签后连同公证书一同交申请人收执。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14年5月20日出具(2014)沪东证经字第6258号公证书。公证书所附打印件显示，该网站系被告好乐迪公司网站，共有最新消息、门店介绍、新歌市场、会员专区、关于我们、线上预定等几个菜单栏。网站首页显示“好乐迪乐储卡为生活储进快乐...一卡在手，上海31家门店欢唱、美食优惠乐享不停充值送好礼”。在“门店介绍”菜单栏选择上海后，显示上海地区预约电话为021-XXXXXXXX，相关页面介绍了好乐迪在上海的30余家门店，被告曼乐公司即为其中之一又一城店。在“关于我们”菜单栏内的“联络我们”版块显示，服务信箱内容为：“您好，这里是服务信箱，请将您觉得好乐迪需要改进的建议内容填写在选项后，我们会有专人查看，如有好建议，我们会采取改进。……”；在“招募菁英”版块显示，工作地点：浦东新区、淮海路、人民广场、徐汇、五角场、虹口……公司简介：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驻沪十多年以来，……目前上海已有32家门店。因新店的不断开业，现广招社会精英人才。公司坚持健康，欢乐，自在，人文的经营理念，……我们不仅追求公司的发展，更重视这个大家庭每个成员的成长，……那就快加入我们的团队吧，我们的目标：于2014年扩充至80家。在“品牌介绍”版块显示：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主要是提供娱乐卡拉OK与餐饮服务的企业，本着独特的消费方式和完善的服务经营理念目前在全国都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及好评。“好乐迪”在全国各地都有着自己的一席之地，门店遍布上海、北京、深圳、天津、成都、重庆、昆明、武汉、大连、杭州、长沙，并已(以)惊人的速度不断的成长发展着。“好乐迪”每家门店平均拥有80多间包厢，包厢形式也适合不同消费群与欢唱人数，以人性化的环境格局让消费者享受到贴心的服务与自在的欢唱。公司特别致力于价格低、音响好、歌曲全、服务到位的原则。……在“最新消息”菜单栏内的“欢唱活动”版块显示，HAOLEDI KTV APP隆重上线，让你的手机摇变点歌神器，随时点歌，唱翻全场。在APP首页中，点击“绑定包厢”，扫描二维码或输入包厢验证码。

另，滚石公司分别授权广州音像出版社出版“黄品源珍藏[MTV]”【文音进字(2002)062号】光盘一张、“伍佰2002特别版爱你一万年”【文音进字(2002)062号】光盘一张，授权北京人和艺声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版“漫漫岁月情--任贤齐珍藏集”【文音进字(2002)168号】光盘一张。

国际文化交流出版社出版“林俊杰西界”【文音进字(2007)393号】光盘一张，中国音乐家音像出版社出版“林俊杰曹操”【文音进字(2006)37号】光盘一张。

华宇唱片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社出版发行“阿杜天黑”【文音进字(2003)257号】及“阿杜坚持到底”【文音进字(2003)361号】光盘各一张，并注明华宇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原告网站信息打印件、(2014)沪虹证经字第495号公证书、(2014)沪东证经字第6258号公证书、(2014)京东方内民证字第10891号公证书、《流行歌曲经典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作品精选集

(第二辑)》DVD光盘出版物、公证费发票、律师费发票、消费发票，被告提供的“黄品源珍藏[MTV]”、“伍佰2002特别版爱你一万年”、“漫漫岁月情--任贤齐珍藏集”、“林俊杰西界”、“林俊杰曹操”、“阿杜天黑”、“阿杜坚持到底”等七张光盘，本院庭审笔录等予以证实。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原告诉讼主体是否适格；二、被告曼乐公司是否构成侵权，若被告曼乐公司构成侵权，应承担何种侵权责任；三、若被告曼乐公司构成侵权，被告好乐迪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院认为，涉案音乐电视作品是摄制在一定介质的、由一系列有伴音的画面组成、能够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音乐电视，系由特定音乐、歌词、画面等组成的较为有机统一的视听整体，其中包含了制片者多方面的智力劳动，具有一定的独创性，故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音乐电视作品，受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流行歌曲经典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作品精选集(第二辑)》系中国唱片总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后从滚石公司进口并出版发行，该出版物中音乐电视作品与批文中所列曲目一致，出版物彩色外包装、盘芯及内页上注有版号、音像制品编码、著作权人及出版发行人等规范的版权信息，故该出版物应认定为合法出版物。根据法律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根据涉案专辑的外包装盒及内页显示，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为滚石公司。两被告提供的七张光碟，所涉曲目与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涉案音乐电视作品不同，不具有证明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人非滚石公司的证明效力。原告音集协作为经批准成立的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据其与滚石公司签订的《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获得滚石公司将其音乐电视作品卡拉OK经营场所的复制权、放映权信托原告管理的权利，并以自己名义向侵权使用者提起诉讼的权利。因音像节目登记行为及提交作品载体等行为系合同约定的著作权人一方的义务，并非受托人原告音集协的合同义务，且原告音集协已将其管理的取得授权的音乐电视作品在其官网上公示，是否登记和提交作品载体不影响原告音集协依约享有涉案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人授予的权利。综上，原告诉讼主体适格，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犯涉案音乐电视作品权利的行为提出诉讼。

关于争议焦点二，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被告曼乐公司以公证员在包厢内打印曲目清单与常理不符为由，否认公证书效力，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对于被告曼乐公司的辩解本院不予采信。经比对，两被告认可《纯真》(五月天演唱)等共32首视频与《流行歌曲经典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作品精选集(第二辑)》中的相同名称的32部音乐电视作品相同，本院亦予以认定。被告关于《反而》等7部不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音乐电视作品的主张，本院认为，上述作品并非是针对动画、演唱会、纪录片等画面的机械记录或单纯剪辑，虽截取部分画面，但在情节安排、音画配合、剪辑合成等方面体现了独创性，故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音乐电视作品。被告关于《能不能不要说》等8部音乐电视作品不能证明著作权人为滚石公司的主张，虽在公证视频画面中出现

第三方标识，但被告曼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被控侵权视频是经著作权人授权放映并从合法的出版物中复制而来，且未能举证第三方“权利人”的客观存在，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应认定《能不能不要说》等8部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人为滚石公司。被告关于《谁能让时间倒转》等共119首视频未完整采集被控侵权视频，无法进行比对，不能证明也无法推定相同的辩解，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2014)沪虹证经字第495号公证书记录了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在被告曼乐公司经营的KTV包厢内点播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全过程，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对外经营的KTV提供顾客点播的音乐电视作品应具有完整连贯性，原告提供的证据已初步证明了被告曼乐公司提供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点播的事实，因两被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曼乐公司经营场所内播放的被控侵权的音乐电视作品公证取证外的视频画面与涉案音乐电视作品不同，故对两被告的此项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曼乐公司曲库中存在涉案作品并不等同于该公司复制了涉案作品，现被告曼乐公司辩称涉案作品均来源于其购买的VOD系统，原告也无证据证明曼乐公司复制了涉案曲目，故对原告认为被告曼乐公司侵害涉案作品复制权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被告曼乐公司未经涉案作品权利人的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其经营的KTV场所内，向公众提供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点播服务，侵害了涉案作品的放映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三，本院认为，第一，被告好乐迪公司自认将“好乐迪”商标授权被告曼乐公司使用在其对外经营上，故被告好乐迪公司与被告曼乐公司应为商标授权关系。第二，根据被告好乐迪公司网站信息显示，其使用统一的预约电话，统一对外发布招聘信息，发行的“乐储卡”可在各门店间使用，开发了在各门店使用的手机APP程序点歌切歌，“好乐迪”官网上将被告曼乐公司列为其门店之一，并称为“又一城店”。综上，被告好乐迪公司对被告曼乐公司的经营行为存在统一管理、连锁经营的情形，故应对被告曼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涉案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数额，因原告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额或被告因侵权的获利金额，故本院根据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类型、制作成本、流行程度、合理使用费及被告的主观过错、经营规模、侵权行为的情节等因素依法酌定赔偿金额。关于合理费用，原告支付的公证费及在被告处的消费金额均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原告主张律师费6,000元，依据律师收费标准，结合原告代理人在本案中的工作量及案情的复杂程度等因素，该金额尚属合理，故本院对原告上述合理费用的诉请金额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项及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曼乐娱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停止使用并删除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实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涉案166部音乐电视作品(具体曲目详见所附作品清单)；

二、被告上海曼乐娱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经济损失人民币52,354元(含合理费用10,854元)。

三、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曼乐娱乐有限公司应偿付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上述第二项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00元，由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负担人民币1,587元，被告上海曼乐娱乐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2,71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张谦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	民陪	吴奎丽
	审	员	
书	记	员	刘名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